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(issued by email only) LC Paper No. CB(3) 840/20-21

Ref : CB(3)/L/14

CB(3)/P/2/PR/2

Tel: 3919 3300

Date: 5 August 2021

From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To :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The Administration's response to an issue raised by a Member in the Chief Executive'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on 15 July 2021

I attach the captioned Administration's response (Chinese version only) for Members' information.

(Miranda HON)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Encl.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

(經辦人: 韓律科女士)

韓女士:

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表示,就議員在答問會或質詢時間提出的問題,如果需要特區政府進一步回應或跟進,會在三十天內提交回應。

就議員於 2021 年 7月 15 日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提出的事宜,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的回應載於下述附件,供議員參閱。

附件: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就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致潘兆平議員,BBS,MH的回應

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

(潘慧欣



代行)

2021年8月5日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樓



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GOVERNMENT SECRETARIAT

10th Floor,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ephone: 2810 2318

傳真 Fax: 2537 3539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702室 潘兆平議員,BBS,MH

潘議員:

破產欠薪保障基金

謝謝你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上,就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(基金)特惠款項提出的意見, 我回覆如下。

基金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(基金委員會)管理, 自 1985 年成立以來,一直循序漸進作出改善,至今已八次 提高特惠款項的上限及擴大保障範圍。基金委員會關注取 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「對沖」遣散 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,對基金帶來的長遠影響。在了解取 消「對沖」安排的細節後,基金委員會已重啟就基金特惠款 項及其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檢討,並將於今年第四季舉行 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檢討工作。 待基金委員會完成檢討後,政府計劃明年年初就檢討 結果及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,繼而在明年上半年內向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。

感謝你對基金及勞工事務的關注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 300 300 大人

2021年8月5日

副本送: 勞工處處長

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馬豪輝先生, GBS, IP